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TAIWAN TAINAN DISTRICT COURT

111 年度第 2 次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111 年度擬重訴字第 2 號)

【書面資料④】

## 審理計畫書

審理期日：111 年 07 月 25、26、27 日

刑事庭

# 目錄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1
貳、模擬案件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3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	6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	7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	10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	13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	17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	20

# 壹、選任國民法官期日、審理期日、地點及參與人員

## 一、期日：

(一) 審理程序 (調查證據、交互詰問)：

111 年 07 月 25 日 (週一)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5 分

111 年 07 月 26 日 (週二)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

下午 14 時 00 分至 18 時 05 分

111 年 07 月 27 日 (週三) 上午 09 時 00 分至 10 時 05 分

(二) 評 議：111 年 07 月 27 日(週三)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55 分

(三) 宣 判：111 年 07 月 27 日(週三)上午 11 時 55 分

(四) 座談會：111 年 07 月 27 日(週三)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 二、地點：

(一) 審理程序：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二) 評議程序：13 法庭評議室

(三) 座談會：本院 1 樓刑事第 13 法庭

## 三、參與法庭活動人員：

審 判 長 本院劉怡孜審判長

陪席 法官 本院陳欽賢法官

受命 法官 本院潘明彥法官

國民法官六位、備位國民法官二位

檢 察 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莊士嶽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紀芊宇檢察官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黃榮加檢察官

被 告 張俊宏 (蔡信泰律師擔任)

辯 護 人 林宜靜公設辯護人

陳香蘭公設辯護人

陳慈鳳律師

書記官	本院書記官蘇豐展
庭務員	本院王宥筌法官助理
法警	本院法警
證人	曾怡如（本院公辯助理鄭曉媛擔任）
證人	潘國榮（台南法扶曾聿衡擔任）
證人	張建佑（本院法官助理林益成擔任）
證人	吳宏偉（董詠勝檢察官擔任）
證人	毛思婷（張芳綾檢察官擔任）
證人	吳佳軒（陳奕翔檢察官擔任）
被害人家屬	姜吳巧利（黃齡慧檢察官擔任）
被害人家屬	周士全（莊立鈞檢察官擔任）

## 貳、起訴事實及起訴法條

### 一、起訴事實：

(一) 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89 之 1 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 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他因為長期受到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所困擾，於是產生厭世的情緒。張俊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凌晨，又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 2 樓北側、4 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 1 名護理人員與 2 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那些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 4 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定以放火的方式來抒發自己厭世的不滿情緒，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 110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時 4 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 2 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 3 時 5 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 3 時 24 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 2 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產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

濃煙都已經引發，隨即在凌晨 3 時 25 分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 1 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 3 樓。

(二) 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 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 4 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癱瘓無法下床行動）則於凌晨 3 時 29 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 68 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 13 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死者的資料詳如附表所記載的內容），並於 4 樓精神科病房疏散 45 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 4 時 16 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 2 樓婦產科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三) 後來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索，最後在 11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 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 3 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 1 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 1 個。

## 二、起訴法條：

被告張俊宏上開行為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嫌。

### 參、被告之答辯及辯護人之辯護意旨

被害人	起訴罪名	認罪與否	答辯意旨
丁恩水 、 陳林曉蓮 、 周鄭玉華 、 賴志添 、 郭美玲 、 江宣水 、 吳張玉盈 、 姜萬舜 、 劉宗穎 、 黃柏 、 陳青木 、 詹楊富英 、 陳黃艾治	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 、 殺人既遂罪	✓	1. 被告對於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及同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均坦承。  2. 被告以一個放火行為，同時犯上開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處斷。

## 肆、爭執與不爭執之事項

### 一、事實部分：

#### (一) 不爭執事項：

1. 張俊宏是住在衛生福利部善化醫院大內分院（臺南市大內區石湖里新厝子 89 之 1 號，以下都以「大內分院」來稱呼）2 樓護理之家的病患，也是這個護理之家裡面唯一具有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並患有直腸惡性腫瘤合併膀胱轉移、膽囊結石、慢性阻塞性肺病、心臟節律不整等疾病。張俊宏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23 日凌晨，因病情多次拉肚子而心情不好，雖然明知道大內分院 2 樓北側、4 樓分別是護理之家、精神科病房，都住有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屬於有人在內的建築物，而且這些地方放有衛生紙、床單、衣服等容易燃燒的物品，若點火焚燒這些容易被點燃的物品，將導致火勢迅速蔓延至建築物各樓層，進而會燒燬該棟建築物，且張俊宏因為自己就是護理之家的病患，也非常清楚當時護理之家內住有數十位年邁久病、長期臥床、中風而無法自主行動的病患，晚上只會有 1 名護理人員與 2 名越南籍的外籍看護在負責照護這些病患，如果在眾人都還在熟睡的凌晨時分，在護理之家內放火，則火勢所引起之濃煙、高溫及火焰，非常有可能造成無自主行動能力的病患、值班的護理人員、外籍看護及 4 樓精神科病房的病患及值班護理人員都遭濃煙嗆傷、窒息或被火焰燒灼死亡，卻仍然決意放火，即便當時大內分院內的人員會因此死傷也無所謂，於是張俊宏在 110 年 10 月 23 日凌晨 3 時 4 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 3 時 6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 2 分）左右，步行走出護理之家病房，自行乘坐輪椅到 2 樓南側婦產科，在凌晨 3 時 5 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 3 時 7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 2 分）左右先轉進婦產科護理站，將身上的尿袋拔除丟在地上，以打火機點燃衛生紙後丟入婦產科護理站櫃臺南側的桌子下，再於凌晨 3 時 24 分（監視器時間顯示為 3 時 26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 2 分）左右，將輪椅停置在婦產科護理站北側哺乳室走道，走到大內分院 2 樓西南側的產房，將自己上衣脫掉後與產房內的床單一起以打火機點燃，並丟入庫房內堆放床單、病患衣服等易燃物品的地方，用這樣的方式自產房東側引燃火勢，張俊宏看到火勢及濃煙都已經引

發，隨即在凌晨 3 時 25 分( 監視器時間顯示為 3 時 27 分，約較實際時間快 2 分) 左右，自己從婦產科西南側的安全門下樓，再從急診室旁的側門逃離醫院，並將當時身上穿的黑色運動短褲脫下來，連同短褲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的打火機 1 個一起棄置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後，自己全身赤裸著躲藏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的 3 樓。

2. 張俊宏放火後，火勢迅速從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及產房內開始竄燒，一時間醫院內到處是濃煙，當時同樣住於護理之家的病患吳宏偉雖然有在病床上聞到燒焦味，並且自己奮力的爬上輪椅，前往燒焦味的來源查看，也有嘗試拿滅火器去撲滅婦產科護理站櫃檯內的火勢，並且乘坐輪椅拿滅火器前往大內分院 2 樓西南側的產房想要撲滅火勢，但因為當時火勢跟濃煙實在太大，吳宏偉最後還是被濃煙嗆傷而昏倒在護理之家東北側的護理站附近，而當晚值夜班的護理人員曾怡如、夜間外籍看護黎氏香梅、陳氏清心及剛好留宿於護理之家護理人員毛思婷等 4 人發現火勢後，立刻協助護理之家的病患撤離現場，而護理之家的病患鄭白則於凌晨 3 時 29 分左右，用手機向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據報後立即派遣轄區第三救災救護大隊、大內分隊及附近地區的分隊備勤人員趕赴現場滅火搶救，隨即於護理之家救出 68 名無自主行動能力而受火勢濃煙嗆傷的病患，並全數緊急送醫急救，但仍然有丁恩水等 13 名病患，因為經歷火災導致一氧化碳中毒、呼吸性衰竭、窒息而不治死亡，並於 4 樓精神科病房疏散 45 名病患，消防人員最後在同一天凌晨 4 時 16 分左右許撲滅火勢，而火勢的延燒雖然造成 2 樓婦產科西南側產房內所有物品燒損、輕鋼架天花板因烈焰、高溫而燒到坍塌、矽酸鈣板散落一地，水泥地板受燒後形成龜裂及多處凹洞，但是大內分院建築物之主要構成部分，也就是樑、柱、屋頂及支撐壁等鋼筋混凝土結構都沒有倒塌毀壞，所以建築物的主要結構體還沒有喪失效用。
3. 後來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據報前往現場，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會同內政部消防署、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進行勘驗、蒐證，陸續比對住院的病患傷亡與送醫情況，過濾各樓層、區塊監視器錄影畫面後，發現張俊宏於案發後失聯，形跡十分可疑，立即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偵查隊至大內分院附近進行搜

索，最後在 110 年 10 月 23 日下午 2 時左右，在大內分院後方廢棄空屋內的 3 樓發現張俊宏，當時張俊宏全身赤裸，手腳也有明顯遭煙燻的情況，張俊宏因為知道自己犯下的放火行徑會被警方發覺已經是無可避免的事，當下就立刻向警察坦承有犯下放火的事，因而遭到警方逮捕，警方並在大內分院後方蓄水池堤岸處，查扣到張俊宏所丟棄之黑色運動短褲 1 條及置於口袋內用來放火使用之打火機 1 個。

## 二、法律適用部分：

### （一）不爭執事項：

1. 法律上被告所為構成刑法第 173 條第 3 項、第 1 項之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嫌及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殺人罪，均不爭執。
2. 就殺人罪部分是未必故意，放火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未遂罪部分是直接故意。

## 三、本案之爭點：

- （一）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何？
- （二）被告行為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 （三）被告應量處何種刑度為適當？

## 伍、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

### 一、檢察官提出之證據

#### 甲、人證

編號	證據
1.	被告張俊宏於警詢、偵訊之供述
2.	證人吳宏偉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3.	證人曾怡如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4.	證人毛思婷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5.	證人吳佳軒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6.	證人潘國榮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7.	證人黎氏香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8.	證人陳氏清心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9.	證人張建佑於警詢之證述
10.	證人丁美雲【被害人丁恩水之家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1.	證人陳柏成【被害人陳林曉蓮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2.	證人侯陳秀玉【被害人陳王換之女】於警詢之證述
13.	證人周士全【被害人周鄭玉華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14.	證人賴彥文【被害人賴志添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5.	證人郭家郁【被害人郭美玲之女】於警詢之證述
16.	證人林俊傑【被害人郭美玲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17.	證人江志維【被害人江宣水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8.	證人吳志穎【吳張玉盈之子】於警詢之證述
19.	證人吳家瑋【被害人吳張玉盈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20.	證人姜吳巧利【被害人姜萬舜之妻】於偵訊之證述
21.	證人姜孟倫【被害人姜萬舜之子】於警詢之證述
22.	證人劉文賢【被害人劉宗穎之家屬】於警詢之證述
23.	證人鍾麗華【被害人劉宗穎之家屬】於偵訊之證述

24.	證人黃健茂【被害人黃柏之女】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25.	證人陳婉茜【被害人陳青木之女】警詢之證述
26.	證人陳政宏【被害人陳青木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27.	證人詹國謙【被害人詹楊富英之子】警詢之證述
28.	證人詹文行【被害人詹楊富英之子】於偵訊之證述
29.	證人陳彥君【被害人陳黃艾治之子】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 乙、書證及物證

編號	證據
1.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張俊宏)(見警一卷第35頁)
2.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1月5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記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記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火災保險資料(警卷二第146-218頁)
3.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採證報告、現場照片、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記錄表等(警卷二第104-145頁)
4.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110年12月3日南市警鑑字第1013197400號鑑驗書(偵卷一第94頁)
5.	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火災2樓現場位置圖、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2樓平面圖(警卷二第82-83頁)
6.	大內分院護理之家監視器翻拍照片(警卷二第84-91頁)
7.	員警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警卷二第96-103頁)
8.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現場照片
9.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執行拘提逮捕告知本人通知書
10.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理相驗案件初步調查結果暨報驗書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2份、相驗照片各數張(起訴書附表編號1-12等人)(見相驗一至十二卷)
12.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勘驗筆錄、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各1份、相驗照片7張(起訴書附表編號13等人)(見相驗十三至十四卷)

13.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丁恩水）（見相驗一卷第 4 頁）
14.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中文診斷證明書（陳林曉蓮）（見相驗二卷第 7 頁）
15.	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麻豆新樓醫療財團法人診斷證明書（乙種）（周鄭玉華）（見相驗三卷第 7 頁）
16.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賴志添）（見相驗四卷第 7 頁）
17.	臺南市立醫院法醫參考病歷資料摘要（郭美玲）（見相驗五卷第 7 頁）
18.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陳黃艾治）（見相驗十三卷第 12 頁、相驗十四卷第 11 頁）

## 二、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一）調查上開附表（甲、乙）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

（二）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 74、76 條規定，宣讀、告以要旨或提示辨認。

## 陸、爭執事項(爭點)之調查

### 一、檢察官聲請調查之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吳宏偉	1. 被告行為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適用？ 2. 被告之犯罪動機為何？應量處何種刑度為適當？
2.	傳喚證人：吳佳軒	
3.	傳喚證人：毛思婷	

(一) 調查上開附表所示證人

(二) 調查方法：交互詰問

## 二、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

### 甲、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1.	被告張俊宏之警詢、偵訊之供述
2.	證人吳宏偉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3.	證人曾怡如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4.	證人毛思婷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5.	證人吳佳軒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6.	證人潘國榮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7.	證人吳筱芸於消防局、警詢、偵訊之證述
8.	證人程冠廷於偵訊之證述
9.	證人黎氏香梅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0.	證人陳氏清心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1.	證人高文君於警詢之證述
12.	證人魏淑芬於警詢、偵訊之證述
13.	證人張建佑於警詢之證述

乙、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北門分院火災2樓監視器畫面及其截圖照片數張 (檔案名稱:20121023_030000、20121023_031000、20121023_032000、20121023_033000)	卷附光碟
2.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現場勘查採證報告、現場照片、證物清單、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	警二卷第 104 至 145 頁
3.	部立善化醫院大內分院二樓平面圖	警二卷第 83 頁
4.	員警查獲被告之現場照片	警二卷第 96 至 103 頁
5.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0年11月5日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查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查記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觀察記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火災現場平面圖及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資料、火災保險資料	警卷二第 146 至 218 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卷第 105 至 107 頁
6.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張俊宏)	警一卷第 35 頁
7.	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函暨所附張俊宏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	
8.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相字第1364號相驗報告書	相驗卷一第 15、16 頁

(一) 調查上開附表(甲、乙)所示供述、非供述證據

(二) 調查方法：依國民法官法第74條、第75條、第76條規定，宣讀、提示辨認、播放並告以要旨。

### 證人部分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傳喚證人：曾怡如	1. 本件被告放火之動機為何？ 2. 本件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第2項之適用？ 3. 檢察官求處被告死刑，是否妥適？
2.	傳喚證人：潘國榮	
3.	傳喚證人：張建佑	

(一) 調查上開附表所示證人

(二) 調查方法：交互詰問

## 柒、國民法官選任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 年 0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0 分至 12 時 30 分		
時間/地點	程序內容	說明
08：30   09：00 【13 法庭外 報到處】	候選國民法官報到	1. 現場前置作業程序。 2. 整理到場的候選國民法官資料。
09：00   09：30 【13 法庭】	1. 由本院主持法官向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 2. 請候選國民法官填寫繳交「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	1. 確認報到人數及號碼，第 13 法庭投影布幕呈現報到情形。請報到之候選國民法官依編號入座。 2. 目的在使候選國民法官知悉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簡介內容。 3. 將填寫的到庭調查表影本提供予檢察官、辯護人。
09：30   10：00 【13 法庭】	全體詢問	1. 審判長程序說明 →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選任程序之流程。 2. 審判長全體詢問 (1)就國民法官法第 12 至 16 條詢問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 (2)審理期間之起迄及日數，詢問是否能夠配合。 3. 電腦隨機抽選並排列順序 (1)自到庭之全體候選國民法官中隨機抽出 25 人並編定序號。 (2)確認該 25 人有無不具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定情形，或有本法第 13 至 15 條所定情形。並確認有無本法第 16 條所定情形，並聲明辭任者。如符合上開情形之候選國民法官，為不選任之

		<p>裁定。</p> <p>(3)上開 25 位候選國民法官未受不選任裁定者，稍後依序分組接受個別詢問。</p>
	(休息)	
<p>10：00</p> <p> </p> <p>11：10</p> <p>【31 法庭】</p>	個別詢問	<p>1. 僅擇法官或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認為有必要詢問之問題，而且涉及候選國民法官<b>個人隱私事項</b>時，對於特定候選國民法官為個別詢問。</p> <p>2. 詢問的問題主要是否有依法不得擔任國民法官的情形，以及是否有不能公平審判之虞等情形。</p> <p>3. 方式：</p> <p>(1)依電腦排序分成約 5 組，每組 10 分鐘，檢察官各 5 分鐘。</p> <p>(2)檢察官與辯護人輪流詢問。</p> <p>(3)單數組由檢察官先行詢問，雙數組由辯護人先行詢問。</p>
<p>11：10</p> <p> </p> <p>11：40</p> <p>【31 法庭】</p>	選任國民法官	<p>1. <b>檢察官、辯護人兩造行使拒卻權</b></p> <p>(1)審判長先詢問檢察官及辯護人無要行使附理由之拒卻權，再由檢察官及辯護人不附理由交互聲請不選任特定候選國民法官，並由法院為不選任裁定。</p> <p>(2)方式：</p> <p>①原則上一檢察官一辯護人交錯行使。</p> <p>②檢察官先行行使。</p> <p>2. 經抽出且未受裁定不選任者，依序號順次定為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至足額為止。(本件國民法官 6 人、備位國民法官 4 人)</p>

	(休息)	
11 : 40   12 : 00 <b>【13 法庭】</b>	宣示選任結果 國民法官進行宣誓	1. 審判長宣告確認之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2. 請依法院行政人員之引導至宣誓地點
12 : 00   12 : 30 <b>【13 法庭】</b>	審前說明	由審判長與合議庭說明參與審判所需知悉之事項

## 捌、審理程序時程預定表：

111年7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時00分至18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10分鐘	14:10	審判長	起始程序： 1. 人別訊問 2.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 3. 權利告知 4. 被告認罪與否答辯 5. 辯護人陳述辯護要旨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4:10	15分鐘	14:25	檢察官	開審陳述(§70)	
14:25	15分鐘	14:40	辯護人		
14:40	10分鐘	14:50	審判長	說明準備程序就案件爭點及證據整理之結果(§71)	
14:50	50分鐘	15:40	檢察官	調查證據：不爭執事實之書證及物證	
15:40	10分鐘	15:50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50	45分鐘	16:3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曾怡如(辯方主詰：時間30分、檢方反詰：時間15分)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35	10分鐘	16:4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45	10分鐘	16:55	國民法官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曾怡如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16:55	50分鐘	17:45	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潘國榮(辯方主詰：時間30分、檢方反詰：時間20分)	
17:45	10分鐘	17:5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55	10 分鐘	18:0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潘國榮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	-------	-------	------------	-----------	--------------------

(明日續審)

111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二) 9 時 00 分至 12 時 15 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 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35 分鐘	09:35	檢察官、 辯護人 及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張建佑(辯方主 詰:時間 20 分、檢方反詰: 時間 15 分)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09:35	10 分鐘	09:4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09:45	10 分鐘	09:5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張建佑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09:55	60 分鐘	10:55	辯護人及 被告	調查證據:爭執事實之書證及 物證	
10:55	10 分鐘	11:0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1:05	50 分鐘	11:55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吳宏偉(檢方主 詰:時間 30 分、辯方反詰: 時間 20 分)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11:55	10 分鐘	12:05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2:05	10 分鐘	12:15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吳宏偉	本院 1 樓刑 事 13 法庭

(下午續審)

111年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4時00分至18時0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14:00	50分鐘	14:50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毛思婷(檢方主 詰:時間30分、辯方反詰: 時間20分)	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
14:50	10分鐘	15:0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5:00	10分鐘	15: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毛思婷	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
15:10	50分鐘	16:00	檢察官、 辯護人及 被告	交互詰問證人吳佳軒(檢方主 詰:時間30分、辯方反詰: 時間20分)	
16:00	10分鐘	16:1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6:10	10分鐘	16:2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證人吳佳軒	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
16:20	15分鐘	16:35	檢察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35	15分鐘	16:50	辯護人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	
16:50	10分鐘	17:00	國民法官 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7:00	10分鐘	17:10	國民法官 法庭	補充訊問被告	本院1樓刑 事13法庭
17:10	5分鐘	17:15	國民法官 法庭	調查科刑資料:學經歷、前科	
17:15	30分鐘	17:45	檢察官	事實及法律辯論	
17:45	20分鐘	18:05	被告及辯 護人	事實及法律辯論	

(明日續審)

111年7月27日(星期三)上午09時00分至11時55分					
開始時間	所需時間	結束時間	程序進行者	預定進行事項	地點
09:00	20分鐘	09:20	被害人家屬	被害人家屬就科刑範圍陳述意見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09:20	20分鐘	09:40	檢察官	科刑辯論	
09:40	20分鐘	10:00	被告及辯護人	科刑辯論	
10:00	5分鐘	10:05	被告	最後陳述	
10:05	10分鐘	10:15	國民法官法庭	休庭	評議室
10:15	100分鐘	11:55	國民法官法庭	終局評議	
11:55			審判長	宣判	本院1樓刑事13法庭

※以上僅為預估時間。

※實際時間，以現場進行情況為準，且審判長得視情況為訴訟指揮。